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本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缴纳、使用与管理，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和《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会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三条 凡是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均应按规定缴纳会费，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会费的标准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应当明确，并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会费标准遵循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会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员大会人数超过全体会员的 2/3，并获得全体会员过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投票有效。

第七条 会费标准

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监事、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第八条 会费缴纳时间与方式

（一）会员会费按年度缴纳，每年一次，一次缴清，其中老会员每年5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新会员，被批准入之日起30天内缴纳当年会费。

（二）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通过银行转账的，待确认到帐后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三）会费缴纳方式：银行转帐汇入本会账户。

户名：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账号：36020037092005673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第九条 会费支出范围

（一）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二）本会会费主要支出用途为：

1、协会各种业务活动费用支出，包括各种工作会议，如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会等；科技活动费；考察费；刊物编辑出版费；网络维护费；各种资料、证书印刷费；国内外来访团体和个人接待费；报刊、杂志宣传费；

2、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聘用费；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各类管理费、水电费、车辆费、职工培训费、保险费等；

3、协会业务发展及购买固定资产费；

4、办公场所租赁费等其它合理使用的费用。

5、 在本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向本会提出申请，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会员如无故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有特殊原因，并事先向本会秘书处申请，经批准者除外）。

第十一条 本协会严格按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本协会会费，按照章程规定，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在本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

第十三条 本协会财务部门制定会费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如实填报财务报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按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对会费缴纳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经本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审议通过后生效。